**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

**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2019年10月）**

为激发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培养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与实践型人才，特设立心理学部应用心理硕士专项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

**二、奖项类别**

专项奖学金分为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奖、实践应用竞赛奖、优秀学生干部、公开发表成果奖、方向特色实践奖等五项，可同时申请（具体评奖要求见四、评奖细则）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乐于助人，用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3. 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不予参评：

第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际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第二、损坏北京师范大学声誉，破坏北师大心理学部MAP品牌形象者。

**四、评奖细则**

**1.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奖**

**（1）奖励类型**

在校期间（入学后至今）完成高质量心理学相关应用项目、产品、设计等实践创新/创业项目取得突出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具体要求如下：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在读研究生、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

**（2）奖励对象要求**

1）实践创新、创业项目的主导和核心参与成员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在读学生；

2）同一项目只参评一次；

**（3）奖励规定**

以个人名义完成的重要实践项目产品成果、专利，可申请个人奖；多人申报的或申报项目成员为2人以上（含2人），限申团体类，团体类与个人类不得重复申报。

**（4）奖项设置**

奖项不设定个数，据项目完成的授权、实际影响力等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奖项设置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奖励对象  奖项 | 等级 | 团体 | 个人 |
| 创新、创业项目  成果奖 | 一等奖 | 10,000元 | 5,000元 |
| 二等奖 | 6,000元 | 3,000元 |
| 三等奖 | 4,000元 | 2,000元 |
| 优秀奖 | 2,000元 | 1,000元 |

**2. 实践应用类竞赛奖**

**（1）奖励类型**

参加实践应用类竞赛活动需为校级（含校级）以上竞赛，由国际组织，国家、部委，省级地方政府组织的实践竞赛等。

注：一般性、企业、产业界、社会团体、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不列入参评范畴。

**（2）奖励对象要求**

1）实践应用类竞赛的指导教师为我学部教师，主导和核心参与成员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在读学生；

2）同一项目只参评一次。

**（3）奖励规定**

以个人名义参加竞赛可申请个人奖；以团队参加竞赛的情况，团体奖与个人奖两个奖项不可同时申报；团体奖参赛成员需在2人以上，（含2人）。

**（4）奖项设置**

奖项不设定个数，根据参与的专业相关赛事等级规模奖励具体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奖励对象  奖项 | 等级 | 团体 | 个人 |
| 应用类竞赛  国际、国家级 | 一等奖 | 20,000元 | 10,000元 |
| 二等奖 | 15,000元 | 8,000元 |
| 三等奖 | 10,000元 | 5,000元 |
| 优秀奖 | 5,000元 | 3,000元 |
| 应用类竞赛  省部级 | 一等奖 | 10,000元 | 5,000元 |
| 二等奖 | 8,000元 | 3,000元 |
| 三等奖 | 5,000元 | 1,500元 |
| 优秀奖 | 3,000元 | 1,000元 |
| 应用类竞赛  校级/企业赞助 | 一等奖 | 5,000元 | 2,500元 |
| 二等奖 | 3,000元 | 1,500元 |
| 三等奖 | 1,500元 | 1,000元 |
| 优秀奖 | 1,000元 | 500元 |

**3.优秀学生干部**

**（1）奖励类型**

1）担任校研会主席团、学部研会主席团、MAP联合会主席团职位、联合会秘书长、班长。

2）担任校研会/部研会/MAP联合会部长、党支书、团支书、学委。

3）担任校研会/学部研会/MAP联合会成员、其他班委/支委。

**（2）奖励对象要求**

1）作为联系学部与学生的桥梁，高质量完成学生干部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担当精神，在学部和同学中获得高度评价和认可；

2）在树立良好的学风、班风方面，主动发挥学生骨干的主力军作用；在校纪校规规则与制度方面具备高度学习和主动参与管理的意识；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学生骨干的主人翁作用；在学校政策上传下达的工作中谨言慎行，有温度有情感，在班级内、年级中形成有利于维护集体利益的积极氛围。

**（3）奖项设置**

按参评人数的5%评定，奖金金额为0.2万/人·年。

**4.公开发表成果奖**

**（1）奖励类型**

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公开发表的心理学学术论文、国际会议的收录论文。

**（2）奖励对象要求**

1）参评的学术著作所在单位及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参评者需在封面或版权页署名，或者在主编后记中明确写明参评者参与撰写了哪些章节。

3）参评者需提供论文以及发表刊物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4）学术论文须在线发表或正式发表，学术论文需为一作，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待遇。期刊级别认定参考学校社科处的规定，级别认定产生疑问的，最终由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5）同一项目多人参与的奖励项目或突出个人，同一项目只参评一次。

**3）奖项设置**

不限定等级和人数限制，奖金金额为0.2万/人·年。

**5．特色实践奖**

MAP学生在用心理学提供社会服务过程中，专业知识被服务单位（校内、校外单位均可）高度认可，学生可凭借个人申请与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申请。

特色实践奖分个人奖与团体奖，参与同一个实践项目只能选择一项申报。

1）个人奖

在咨询中心实习且表现优异的同学采用个人自荐+中心证明材料的形式申请。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双创教育中心实践项目或各方向实践课题且表现优秀的同学采用个人自荐+中心（方向）证明材料的形式申请。

作为核心成员为校外单位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实践项目，采用个人申报+单位证明材料的形式申请。

以上情况可以申报个人奖，按参评人数的5%评定，奖金金额为0.2万/人·年。

2）团体奖

参与导师实验室项目，可申请团体奖（团体项目的申请人不超过5人）。团体项目必须与专业方向实践高度相关，鼓励方向间交叉。团体奖指定一位成员填写一张申请表即可，在导师评价部分需要请导师就所申请项目对成员排序。团体奖设置10个，奖金金额为0.2万/个项目。奖金以团体形式发放，每个项目参与者均发放荣誉证书。

注：所有的校内项目必须有立项，且属于实践应用类项目。

**五、评选要求**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整、规范、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不予补评。若出现伪造证明材料、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六、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MAP教育中心。**